

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週

# 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：張瑞賓  
編輯督導：劉文宏  
處室組長：高鳳蓮、洪啟翔、謝欣芳、劉憬旻、鄭博元  
執行編輯：鐘坤奇  
出刊日期：113 年 4 月 25 日



## 壹、訓育組

一、高三公共服務時數於 5/3 (五) 截止登錄，請同學在截止日前將服務時數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登錄。

二、高三有興趣擔任畢業典禮主持人的同學，請於 5/1(三)前掃描 QR 填寫報名表。



(二)、畢業典禮主持人



(三)、高二及高三致詞代表

*學務通報回條未繳班級 (近三週內)
第 8 週(113/04/01~113/04/03)
118、217、219、304、306、314、315、316、318、321
第 9-10 週(113/04/05~113/04/18)
105、110、118、217、304、306、314、318
第 11 週(113/04/19~113/04/25)
101、102、105、108、109、112、114、117、202、203、204、206、207、209、210、213、214、304、306、308、309、314、315、318、321

三、高二有意願擔任高三畢業典禮在校生致詞代表，高三有意願擔任畢業生致詞代表，請於 5 月 1 日前填寫 QR 報名表。

## 貳、生輔組

一、宣導事項：

- (一)近期經巡堂師長反應，同學在外堂課(體育課)時候仍有部分班級未關閉電燈及門窗，請班級幹部協助督促同學離開教室時候務必隨手關門-本項目將列入秩序評比項目內計算。
- (二)個人貴重物品(皮包、手機)請隨身攜帶(包含臨時至廁所)，切勿放置在抽屜及書包或者桌面上。
- (三)請確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，事假應事前告知導師及請假手續(仍須檢附相關證明)，所有請假(包含事假)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就醫證明、家長證明..等)，無檢附證明者一律不受理。

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：在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
第 3 條：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：

- (一)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- (二)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- (三)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- (四)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- (五)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
## 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\_\_\_\_年\_\_\_\_班已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全班宣讀 112-2 第 12 週學務通報(113/4/26-113/5/2)

導師簽章\_\_\_\_\_

第 18 條：

- (一)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宣導事項：

無照駕駛不上道路：

- (一) 當事人除罰鍰及道路安全研習外，如有事故則須負最大責任。
- (二) 如經檢舉則依本校校規辦理。



四、反詐騙宣導(領獎前得先匯款? IG 充斥抽獎詐騙)

(詐騙手法): 要領獎須先匯款? 小心是詐騙!

近期詐騙集團大量創設 IG 社群帳號，佯稱舉辦抽獎活動，標的物包含 3C 商品、現金、名牌服飾精品、塔羅占卜算命及婦嬰用品等，吸引民眾留言參加。後詐騙集團私訊被害人謊稱中獎，再以會員費、代購費、核實帳戶、保證金、可再次抽獎等話術，要求被害人提供個人資料及陸續匯款；至被害人因匯款金額過大、未收到退款等狀況始驚覺遭詐。

### 參、課外活動組

- 一、請各班參考構想書彙整表，在班會課討論園遊會攤位事宜。
- 二、4/29(一)~30(二)中午 12:10~13:00 社聯會在學務處收取企劃書與費用(2000 元)，企劃書是最後定案內容，社聯會依據企畫書製作海報公告與張貼。
- 三、攤位費用是 2000 元，其中自付攤位費用 1,700 元(內含帳篷租金 600 元、桌子 2 張租金 300 元、椅子 4 張租金 40 元、發電機分攤約 600 元、垃圾袋購置費 160 元、學校 0 元)及另繳保證金 300 元。
- 四、攤位的遊戲和飲料內容，請勿出現麻將、四色牌、骰子、酒精類。
- 五、5/1(三)中午 12:15 在學務處進行攤位抽籤，攤位圖與抽籤規則會另行在群組公告。

### 肆、衛生組

- 一、欲申請 6 月午餐加、退訂的同學，請於 5/15 (三) 前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送到衛生組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\_\_\_\_年\_\_\_\_班已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全班宣讀 112-2 第 12 週學務通報(113/4/26-113/5/2)

導師簽章\_\_\_\_\_